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97號

原告 新北市土城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隆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建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266,896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.84計算之利息239,680元（ $7,000,000 \times 0.0584 \times 214 / 365 = 239,680$ ）+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584計算之違約金20,496元（ $7,000,000 \times 0.00584 \times 183 / 365 = 20,496$ ）+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.168計算之違約金6,720元（ $7,000,000 \times 0.0584 \times 2 \times 30 / 365 = 6,720$ ，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7,266,896元【計算式：7,000,000+266,896=7,266,896】，是上訴人於113年11月25日，應依修正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973元，原告僅繳納70,300元，尚欠2,67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傅郁翔